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海权、杨德波、洪研、盛琼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184.50万份股票期权。

(二)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向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0.5万股，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授予价格为28.51元/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一)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

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51 元/股。

（二）授予日的确定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张敏

郝一

2021年 10月 27日